

中共台州市委文件

台市委发〔2018〕78号



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在台省部属各单位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台州市委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10日

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

为高水平高质量推进人才强市建设，扎实做好教育、卫生、哲学社会科学、宣传文化等社会事业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育、使用等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留才氛围，推动台州社会事业跨越式发展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健全本土人才培育体系

1. 鼓励人才进入重大人才培养工程。对新获得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的人员，与所在单位继续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按不同层次分别给予个人、所在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，如其获得上级奖励总额超过市级奖励额度的，按其获得上级奖励总额的1:1给予配套，分3年拨付。对入选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、教育部创新团队等省部级创新团队的，可直接认定为市重点创新团队，给予相应资助。

2. 加强本土人才硕、博士研究生培养。用人单位每培养1名与所从事岗位专业相符的博士研究生，继续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给予用人单位每人5万元的培养经费资助；5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，给予博士研究生20万元房票补贴。基础教育和新闻文化事业单位每培养1名与所从事岗位专业相符的硕士研究生，继续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给予用人单位每人3万元

的培养经费资助。

3. 强化高层次人才进修培训。业务主管部门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医院合作开展高层次人才长期培养，经认定的培养项目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。高级以上人才赴国内外高校院所、医疗卫生单位、新闻媒体、社会机构、企业集团等具备研修条件的单位参加专业培训、研修或做高级访问学者（高级访问工程师）的，纳入市人才培养资助范围，按照规定给予资助。每年安排一定指标，有序推动基础教育、卫生、宣传文化领域人才到海外进修培训、做访问学者、学术研讨、艺术交流。

4. 建立优秀青年人才结对培养制度。建立 35 周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库，市内特优以上人才作为导师结对培养 3 名以上青年人才，培养期为 3 年，培养期内经考核后，给予导师最高 15 万元工作补贴。

5. 加快继续教育基地建设。支持知名高校、医院等在台州创建基础教育、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，经认定后，给予每年 3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，补助期为 3 年。推进校本研训基地建设，认定为市示范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。市、县二级教师进修院校通过省级示范性教师进修院校评估的，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。建设全科医生轮训基地，经认定后，3 年内给予最高 2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。

6. 加强文化骨干队伍建设。新加入中国文联所属一级协会会员的，根据创作项目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创作资助。新当

选省级协会主席、副主席的，根据创作项目，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、5 万元的创作资助。新入选省“四新计划”的人员，根据创作项目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创作资助，资助期为 5 年。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，每 2 年可申请扶持一个创作项目，经认定后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创作资助。

二、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

7. 完善社会事业类“500 精英计划”引进政策。新入选“500 精英计划”全职创新人才 A 类、B 类、C 类，5 年内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教学科研投入 1: 1 比例，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创新资助。新入选“500 精英计划”全职创新人才 A 类，按人才年薪 30% 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薪酬补助，每人每年标准最高 20 万元；柔性引进的，每人每年标准最高 10 万元；引才薪酬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。在有条件的单位试点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，符合标准的全职引进人员，可直接认定为“500 精英计划”创新人才。

8. 加大高精尖创新人才招引力度。对直接认定新引进的全职顶尖、领军、高端人才，按人才年薪的 30% 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薪酬补助，每人每年分别为最高 60 万元、40 万元、20 万元；柔性引进的，每人每年分别为最高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引才薪酬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。上述全职引进的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研发投入 1: 1 比例，5 年内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最高 8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200 万元创新资助。新引进地市级以上名校长、

三级医院优秀院长担任我市学校、医院主要负责人的（非项目合作模式），新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知名专家担任我市高校二级学院院长院长的，经认定后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个人奖励，5 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，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房票补贴。

9. 加快急需紧缺人才招引步伐。定期发布基础教育、卫生、高等教育、宣传文化类紧缺人才目录。新引进的符合紧缺目录的全职博士研究生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；5 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，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房票补贴；给予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，租房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 3 年，已享受的租房补贴在购买商品住房时予以冲减；属于卫生领域的，再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薪酬补助，其中符合紧缺条件的，每人每年给予 10 万元，非紧缺条件的，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，引才薪酬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。市本级每年引进 50 名以内紧缺人才目录中的其他人才，其中 30 周岁以下（卫生领域 35 周岁以下）的不少于计划引进数的 20%，经认定后，5 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，给予最高 40 万元房票补贴。

10. 成建制引进人才创新团队。高校院所全职引进领军及以上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、基础教育领域全职引进顶尖教育管理研究团队、医院全职引进省级以上重点学科（重点实验室）团队，经认定后，3 年内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。全职引进顶尖文艺团队（新媒体团队），经认定后，5 年内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。特别重大的团队实行一事一议。

11. 减轻用人单位引才负担。对用人单位自行引进并自主申

报入选国家、省“千人计划”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人次 40 万元、10 万元的引才奖励（不含通过初评工作经费），部分可用于奖励帮助本单位引进“千人计划”人才的个人。用人单位委托人才中介引进特优以上人才的，给予前期费用 50%的引才补贴，每人次最高 5 万元。

三、加强学科建设

12. 加大重点学科建设资助。加强市级重点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，3 年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经费，教育、卫生领域每年建设经费安排各不超过 400 万元。开展普通高中市级示范学科基地建设，2 年建设期内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，入选省级后再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。实施医学重点学科群建设，每个学科群在 3 年建设期内给予 300 万元建设经费。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在 3 年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200 万元建设经费。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知名高校、医院、专业机构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和文化发展评估规划。

13. 支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。鼓励本地高校院所、医疗卫生单位与市外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，担任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，每完成一个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给予 3 万元奖励，每完成一个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14. 加大科研成果奖励。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、受聘单位为第一单位（包括柔性引进人员）在 Nature、Science 等国际顶级期刊，以及在 SCI 一区期刊、人文社科权威期刊、A&HCI 收录

期刊等发表论文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以第一完成人、受聘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（包括柔性引进人员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，按照上级奖励额度给予 1: 1 的配套经费。基础教育领域人员以第一完成人、受聘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（包括柔性引进人员）获国家级基础教育成果奖、省级以上基础教育成果二等奖以上的给予最高 4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“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”等常设性赛事最高等级奖项获奖团队或个人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浙江省新闻奖二等奖以上的获奖团队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。

15. 加大高水平科研及创作项目资助。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项目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给予 1: 1 的配套经费。对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等舞台艺术创作团队参评省级以上专业大赛的作品，择优给予总经费 50% 的支持，每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搭建人才发展平台

16. 大力发展优质基础教育。加强对公办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，建立公办基础教育学校专家指导团制度。鼓励优质品牌学校领衔组建紧密型教育集团，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托管公办基础教育学校。对绩效明显的领衔学校和托管机构，在编制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设置及经费补助上给予政策倾斜。引进基础教育名校或引导社会资本在台建设优质基础教育学校，在事业保险、养老补助、

教师培训、土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；特别优秀的，一事一议。对年检和校本培训合格的民办学校，新教师参加上岗培训的经费，主管部门予以全额补贴。

17. 引导社会资本建设优质医疗机构。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在台投资建办高端医疗机构，在建设土地、租赁补助、运营经费等方面给予资助与支持。探索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发展基金，专项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、人才引进、重点学科建设等。

18. 加强高端平台建设。积极引进国家、省级教育、卫生部门直属专业机构在我市布局设点，建立独立评估、监测、指导、研究分中心的，3年内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。支持新闻单位建设以新媒体产品创作、全媒体技术开发为主攻方向的新媒体实验室，经认定后，3年内给予每年20万元运行创作经费补助。对新入选的省新型智库、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资助经费。

19. 建立知名专家工作站。建立“省级以上知名专家工作站”，给予每个工作站20万元资助，其中50%用于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台开展科研协作、学术交流、业务指导、人员培训等工作，其余用于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台门诊、讲学、展演等补贴，市本级每年经费安排不超过200万元。进一步发挥市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作用，3年建设期内给予每家3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，在市级相关经费中列支。

五、深化引才用才机制改革

20. 简化人才引进手续。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可简化原有的招聘程序，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，经用人单位考核、主管部门同意、人力社保部门核准，直接办理入职手续。全职引进特优以上人才，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求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对引进（选调）急需紧缺的在编在岗高层次人才，若其与原单位已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关系，但一时难以提供本人档案材料的，可按公开招聘程序，先办理入职手续，再完善相关档案。

21. 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。暂无空缺编制且确因事业发展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，可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编委研究，在部门事业编制总量内予以解决，符合条件的可由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驿站聘用。学校、医院可在核定的编制使用计划内自主决定，向相关部门备案；如需额外增加编制使用计划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。引进的优质民办学校、医院符合统一登记，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后，探索实施民办事业单位编制报备员额制度。

22. 建立绩效激励机制。探索实施公立医院院长（书记）年薪制，按绩效考核结果给予相应年薪（税前），经费由财政另行列支。在基础教育领域面向省特级教师、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、引进的高级以上人才开展履职考核，按履职情况每年给予最高15万元的个人奖励。对全市普通高中获奖学科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和信息学）的竞赛辅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，获得国际学科奥林匹克铜奖以上的，给予竞赛辅导教师团队12-20万元奖励；获

得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三等奖以上的，给予竞赛辅导教师团队4-8万元奖励。对每位辅导教师的奖励由学校根据教师贡献制定分配方案。

23. 实施灵活的薪酬分配机制。用人单位可以采取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。在有条件的单位试行薪酬制度改革，允许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进行自主分配。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设立的个人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、高级以上人才绩效工资超过平均数部分、本意见所涉及的人才个人奖励补助，经认定后，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，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。

24. 完善人才工作考核管理机制。对用人单位实行人才绩效考核，结果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并与人才项目申报、经费划拨等直接挂钩；因工作不力导致高层次人才流失的，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。强化人才日常管理和业绩考核，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退出享受人才激励政策。

六、完善人才工作服务保障机制

25. 优化子女入学政策。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、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子女，各地教育等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（租住地），就近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；自行选择民办幼儿园的，按省一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用人单位予以全额补贴。

26. 妥善安排家属就业。新引进特优以上人才配偶，符合条

件的按照原有单位性质予以安置；未就业的，可由引进单位及所在地组织、人社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择优推荐。

27. 优化人才养老保障。每年从在台工作满 6 年的高级以上人才中遴选一批优秀人才，分别为其缴纳最高 100 万元的补充养老保险（实行奖励年金），由其在台工作至正常退休后领取。

28. 提供全方位生活服务。高级以上人才按照《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》（台市委发〔2017〕105 号）规定享受年度贡献奖励、房票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人才公寓、医疗、子女入学、落户等各类待遇。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房票补贴，所购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 5 年后方可进入市场交易。

29. 加强社会事业人才发展资金保障。上述资金资助（奖励、补助）在人才、科技、教育、卫生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建立经费稳定增长机制，加强部门间财政人才资金统筹使用，形成集成支持。

30. 规范人才政策兑现机制。按照谁兑现、谁审核的原则，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兑现的配套实施细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参照执行，在上述发展专项资金中自行列支。本意见中所称的“以上”均含本级，同一项目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兑现。涉及的各类资金额度（特定指出的除外）均为拨付到位后人才、单位实际享受的额度。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各类资金资助（奖励、补助）。

本意见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共台州市委、台州市人民政

府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、台州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商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承担。原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台市委发〔2015〕8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台州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评定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等4个实施细则（办法）的通知》（台人才领〔2015〕8号）自行废止。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